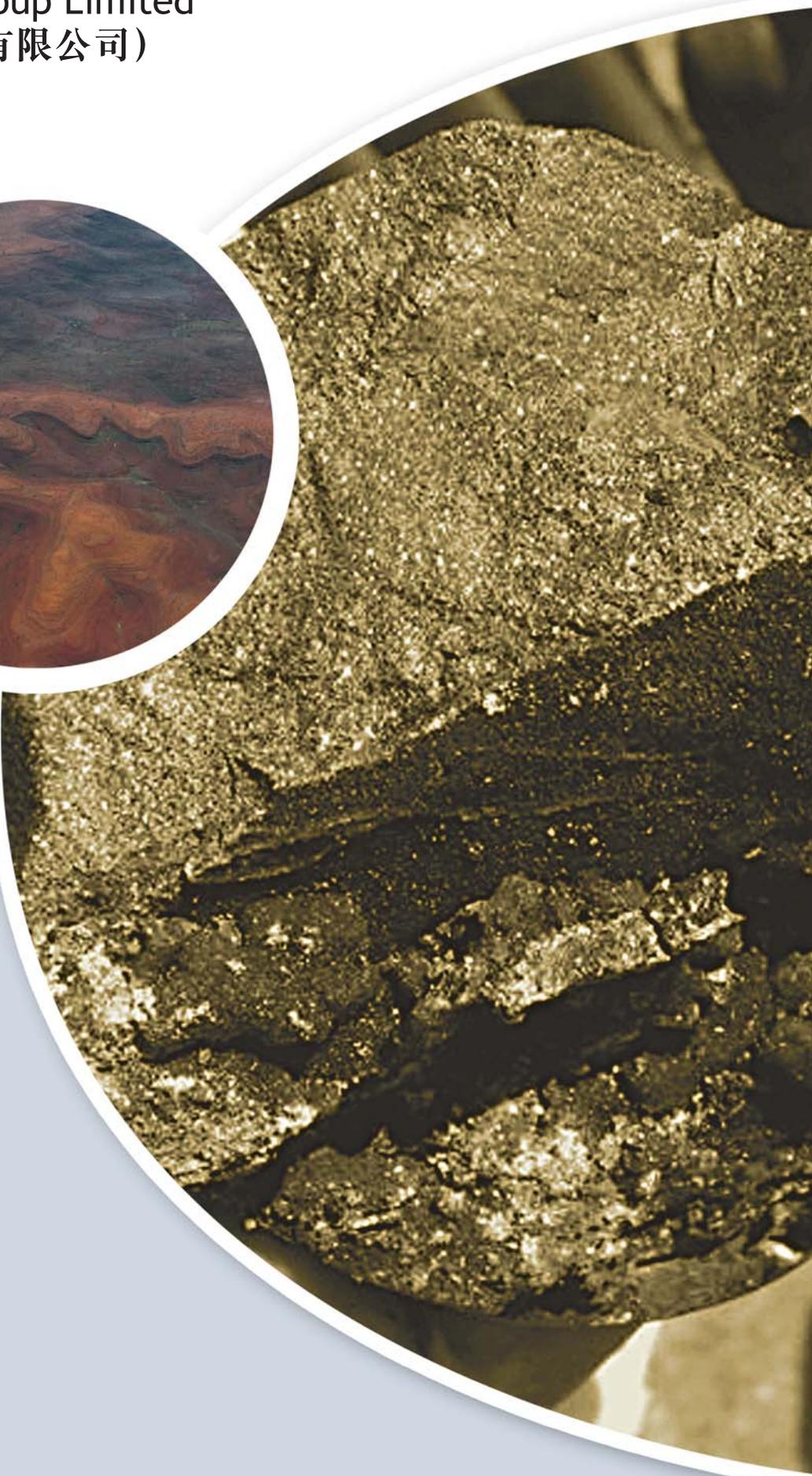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75



2011
年報

目錄

業績概覽	2
主席報告	3
行政總裁報告	4-7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8-9
董事局報告	10-33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34-40
企業管治報告	41-50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5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58
公司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63
財務報表附註	64-164

業績概覽

二零一一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成就包括：

- 營運虧損41,450,000美元，未扣除減值開支9,210,000美元
- 股東權益為182,02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40.47港仙
- 成功出售本集團所持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權益，分別產生已變現收益6,41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
- 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功完成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出售，同年將變現收益約4,410,000美元
- 場內股份購回全部完成，價值14,910,0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10%)已購回並註銷。並尋求股東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再購回10%股份之授權
- 股東資本回報為28,370,000美元
- 二零一一年底之現金及上市證券結餘為142,440,000美元，並無外債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宣派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派付每股股息3港仙
-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分別將所持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及BC Iron Limited的策略權益增至28.88%及22.65%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專注提升核心業務以及不斷尋求增值收購及投資機遇推動增長。

本公司欣然告知股東，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的市值出現明顯及時反彈，收回二零一一年部分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為25,030,000美元。

各位尊貴的股東：

二零一一年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尤其是歐元區)而言為困難及不明朗之一年，期內價格波動的上升趨勢無助經濟轉好。本公司預期價格波動將持續至二零一二年，故仍須對近期前景保持審慎態度。然而，由於新興市場需求增長勢頭強勁，金屬及礦產行業的中長期前景樂觀。此外，穩固的資產負債表亦使本公司有信心推進所確定的多項投資目標。

由於澳洲、多倫多及倫敦指數急劇下降-6%至-20%，本公司上市投資組合導致本集團產生營運虧損淨額41,450,000美元(未扣除減值開支9,210,000美元)。

儘管面臨宏觀經濟挑戰，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以股息及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回饋28,370,000美元，符合本公司支付進度股息的既定政策。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宣佈另一項股份購回計劃，擬購回最多額外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撤資計劃，出售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銀子山採礦項目，分別產生已變現收益6,41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於十二月宣佈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功完成，二零一二年將變現收益約4,410,000美元。

本公司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產生虧損39,770,000美元。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114,08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030,000美元。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現金結餘及上市證券為142,440,000美元，且無對外負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每股資產淨值為0.052美元。

於完成本人的主席報告時，本人欣然知會股東，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的市值及時顯著反彈，收回部分二零一一年度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25,030,000美元。

本公司策略一如既往，穩固的資產負債表顯示本公司具備有利條件可順利實施策略。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增值收購尋求增長並將目標定位於中小規模的收購。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於年內經營困難的環境仍繼續支持本公司，亦感謝僱員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總裁報告

本公司扣除減值費用與一次過撇銷金額共9,210,000美元前的經營虧損為41,450,000美元。

總體而言，二零一一年的股市不太景氣，澳洲、加拿大、英國與香港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年內大幅下跌6%至20%不等。有關指數的表現直接影響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二零一一年，在價格和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增加與Avion Gold Corporation及Goldrich Mining Company等黃金公司的合作，期望從黃金價格上漲獲利。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最初數月表現穩健，但隨著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海嘯，加上歐洲一直處於困境以及中國與印度高增長經濟活動的增長速度放緩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全球指數表現受到負面影響。所幸，本公司的上市股票組合不久之後顯著反彈，收回二零一一年的部分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維持在25,030,000美元的水平。

本公司年終現金及上市證券餘額為142,440,000美元，表現穩健。透過派息及回購股份，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向股東回饋28,370,000美元，符合本公司支付漸進股息的既定政策。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出售所持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MICM」)與銀子山採礦項目權益(分別實現收益6,41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後完成撤資計劃。此外，本公司於十二月宣佈出售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銷售，預計將實現二零一二年收益約4,410,000美元。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一間為本集團擁有25%之聯營投資公司，生產878,633噸焦炭，113,699噸甲醇及其他副產品。總收益為人民幣1,929,140,000元(約298,470,000美元)，而純利為人民幣31,510,000元(約4,880,000美元)，而本公司於本年度可佔溢利1,220,000美元。

年內，本公司分別增持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與BC Iron Limited(「BCI」)的策略性權益至28.88%與22.65%。

二零一一年五月，BCI董事會在收到獨立專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每股3.30澳元的現金收購要約不公平及不合理，且不符合BCI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報告後，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撤回對本公司現金收購BC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要約的一致推薦建議。因此，BCI終止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商品價格平均高於二零一零年，主要是由於各種因素的共同影響，其中包括來自中國的需求不斷增長、天氣和環境惡劣導致商品供應緊張以及低利率促進商品投資。然而，儘管平均價格上漲，商品價格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有所回落，年終價格幾乎全部低於年初價格，主要原因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宏觀經濟一直不明朗、市場對危機蔓延與金融體系穩定性的擔憂以及中國的信貸政策緊縮(目前開始顯露少許放寬跡象)。

儘管市場預期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會增長3.3%左右，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會增長7.5%左右，但由於歐洲政府債務紓解失控仍為經濟主要下行風險之一，本公司仍然顧慮短期內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二年市場狀況仍不穩定，但隨著美國呈現強勁增長以及日本的經濟活動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海嘯的重創中恢復，預計在歐洲政府債務可能引致經濟下行的環境下，發達國家的復甦過程會偏於緩慢。

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二年中國的貨幣政策會逐漸放寬，經濟有望以超過7.5%的增長率軟著陸，而中國將採納溫和但有針對性的措施，均衡經濟增長。

從長遠來看，由於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城市化和工業化的推動因素可望推動全球經濟增長及刺激商品需求，本公司仍然對全球經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穩健，並無債務，加上資產優良、遠景良好，可繼續透過增值收購尋求增長機遇，保持本公司主要優勢。本公司已建立成熟優質的內部併購、執行及技術團隊，步入二零一二年，已具備有利條件且有更多增值發展選擇。

本公司謹此對董事局之熱心指引及鼎力相助深表感謝，對本公司員工之卓越奉獻致敬，亦感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

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48,53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純利59,79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企業分部錄得虧損24,62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溢利61,160,000美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及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490,000美元及1,220,000美元。

收入及利潤(續)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49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1.22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的收益	2.40
出售Ma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ICM」)收益	6.41
企業投資	(44.84)
煤炭開採及煉焦煤	(2.24)
金屬開採	(1.62)
終止BCI收購之交易成本	(5.49)
撇銷商譽	(4.8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48.53)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740,000美元減少32.52%至182,020,000美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48,530,000美元，(ii)購回425,26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減少14,910,000美元，(iii)購回持作本集團長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股份成本7,540,000美元，(iv)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MICM)減少投資重估儲備6,860,000美元，(v)匯兌儲備主要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230,000美元，惟被(vi)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1,440,000美元，(vi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因本集團長期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自沒收購股權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增加90,000美元，及(viii)法定儲備因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增加800,000美元所抵銷。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3,34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21,39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83%及11.75%。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16,41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35,310,000美元；(iii)持作出售資產17,73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12,31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5,530,000美元，(ii)應付股息13,460,000美元，(iii)有關待售資產之負債3,650,000美元，及(iv)衍生金融工具49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6,41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8,93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9.02%及4.91%，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126,03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該項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圓滿結束，預計會實現二零一二年收益約4,410,000美元。

合營企業思茅勳晶礦業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完成銀子山採礦項目的銷售，現金總代價為3,780,000美元，實現收益2,400,000美元。

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視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為推行社會與環境可持續措施責任的首要任務。本公司之核心舉措為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包括對個人、彼此、股東及本公司企業文化之尊重。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之健康及安全策略基於三項基礎性要素：

- 本公司同意本身有責任為所有任職之僱員提供安全環境。
- 本公司提倡行為及標準完全符合當地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此外，「國際最佳方法」將在我們所有範疇之活動中得以鞏固。
- 本公司確保所有僱員之有效溝通及教育，從而發展由同等擁有及承擔所支持之健康及安全文化。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工傷事故。

社會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致力於履行責任及職責，確保本公司行為反映其對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僱員，彼等的家庭以及本公司生活與工作所在社會及環境的誠摯關心。

本公司旨在確保本公司經營所在社會將因本公司而獲取實際的社會及經濟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社會關注事項。

環境

本集團本質上知悉其業務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本公司透過所有僱員及代表致力於：

- 在其日常決策過程(包括土地使用、生產，計劃及採購)中鼓勵支持環境可持續措施。
- 採取其他替代措施及程序，盡量降低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 在當地社區結合環保意識及責任。
- 在本集團的業務上所有適當的經濟、環境及社會事項上保持謹慎。

編製開採後終了礦區地形圖而言具有不同程度的困難挑戰，復墾後的礦區地形需要穩定、可抗侵蝕及可包含任何礦廢石以及可提供合適的表面或水狀體以供特定的最終土地用途規定。這由發展當地地區的可持續的生物多元化生態系統至適當的農業、農與森林或水產生產系統不等。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力求實現該等目標：

- 進行環境基礎研究工作，以更有效了解礦區土地復墾工作及識別成功開墾大平掌的主要指標。
- 擾亂環境後，本公司連同合作夥伴致力將土地恢復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包括當地社會及政府)同意的形式及狀態。該工作的重點是最終地貌的早期開發，於適當時直接回填表層土，盡力降低成本及增加修復過程。
- 本公司旨在進行漸進式之復原，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盡力降低對現場的殘留影響，並於採礦結束時進行修復。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環境事件。

董事局報告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與開採天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4至5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2港元）。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總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24,615)	61,158	20,553	6,142	2,598
— 已終止業務	—	—	—	—	—
	(24,615)	61,158	20,553	6,142	2,598
收入減扣除減值虧損及 撥備前之支出	(45,212)	34,134	5,212	(13,912)	(4,695)
減值撥回	—	912	—	—	—
減值損失	(4,863)	(28)	—	(154,696)	—
撇減	(4,345)	—	(6,384)	—	—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及租購利息	—	(2)	(170)	(854)	(1,662)
營運(虧損)／溢利	(54,420)	35,016	(1,342)	(169,462)	(6,35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礦項目之溢利	—	19,834	—	—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溢利	2,401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05	2,915	3,447	403	67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3,007	9,092	7,701	7,0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314)	60,772	11,197	(161,358)	1,388
稅項	—	(1,000)	—	(324)	—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50,314)	59,772	11,197	(161,682)	1,388
非控股權益	1,787	20	(145)	739	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8,527)	59,792	11,052	(160,943)	1,603

財務資料摘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商譽	—	12,256	14,132	52,137	190,72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9,485	8,187	31,391	5,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558	983	1,195	467
聯營公司權益	24,727	22,487	19,508	17,363	16,57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6,889	34,295	29,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87	7,025	1,597	7,386	620
流動資產	172,175	249,226	151,933	79,907	167,578
資產總值	206,485	301,037	233,229	223,674	411,641
流動負債	23,137	28,699	6,560	2,897	12,830
非流動負債	—	—	8	5,257	14,118
負債總額	23,137	28,699	6,568	8,154	26,948
資產淨值	183,348	272,338	226,661	215,520	384,69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商譽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商譽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尚未行使單位之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9。

1.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以總代價115,501,910港元(約14,911,000美元)購回合共425,26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一節。購回之股份已相應註銷。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下文第(3)分段)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7,116,132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遣散兩名僱員後，分別可以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50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0.3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及
- 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3,866,132股股份。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終止一名僱員之僱用合約後，可以每股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0,366,132股股份。

3.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一項新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止。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上文第(2)分段)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2。

(i) 授出及歸屬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及合共59,750,002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9.2)。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續)

3.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 授出及歸屬單位(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合共52,750,002股股份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9.2)；
- 授出涉及合共236,7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
- 分別涉及4,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在兩名僱員離職後失效；及
- 概無尚未歸屬之單位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236,700,000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

- 合共5,566,665股股份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 概無授出新單位；
- 三個分別涉及1,666,667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及三個分別涉及4,000,000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在終止三名僱員之僱用合約後失效；及
- 概無尚未歸屬之單位被註銷。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214,133,334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續)

3.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持有合共59,750,002股股份，該等股份由信託人於過往期間在市場收購，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合共52,750,002股股份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9.2)；及
- 在市場收購合共229,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8,409,480港元(約7,537,000美元)。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持有合共236,700,000股股份，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

- 合共5,566,665股股份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及
- 概無收購股份。

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信託人持有合共231,133,335股股份，包括：(i)合共214,133,334股股份，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及(ii)涉及失效單位(見上文第(i)分段)合共17,000,001股股份，可根據新單位授出。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1. 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可於港交所購回不超過391,099,05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零回購授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回購授權於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回購授權於港交所以介乎每股0.290港元至0.320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38,52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865,150港元（約1,535,039美元）。

二零一零回購授權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會上董事獲授可於港交所購回不超過387,247,052股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二零一一回購授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回購授權在港交所回購合共386,74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3,636,760港元（約13,376,000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月內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之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 之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14,730,000	0.295	0.270	4,218,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138,580,000	0.380	0.305	48,949,2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32,480,000	0.280	0.248	8,948,260
二零一一年九月	57,350,000	0.285	0.192	13,962,020
二零一一年十月	143,600,000	0.204	0.171	27,558,780
	386,740,000			103,636,760

所有購回股份隨即註銷。

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鑑於二零一一回購授權即將悉數行使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由於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股份於港交所之現時價格有大幅溢價，本公司董事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就會上將提呈可購回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新授權徵求股東批准。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信託人從市場及於港交所收購合共229,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8,409,480港元(約7,537,000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詳情如下：

期間	期間收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之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 之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16,700,000	0.350	0.330	5,709,3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三十日	194,780,000	0.265	0.227	48,367,3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六日	18,220,000	0.247	0.228	4,332,870
	229,700,000			58,409,480

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信託人並無收購入何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在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售出或贖回各自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得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之董事中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David Comba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報告披露。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 James Mellon**，五十五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積逾二十年亞洲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

 - (i)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前稱Emerging Metals Limited)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Manx Financial Group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Speymill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及Webis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公司)；
 - (ii)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 (iii) Polo Resources Limited(於AIM及TSX Venture Exchange兩地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iv)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AIM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 Stephen Roland Dattels**，六十四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關鍵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彼曾協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非洲的鈾公司Uramin Inc。Dattels先生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Dattels先生亦為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前稱Emerging Metals Limited)之執行總裁兼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及GCM Resources plc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AIM上市公司)，以及Polo Resources Limited(AIM及TSX Venture Exchange兩地上市公司)之董事局聯合執行主席。Dattels先生(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九月期間，為Berkeley Resource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為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Caledon Resources plc(完成協議安排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於AIM及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3. **Jamie Alexander Gibson**，四十六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股權)之董事。
4.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六十八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i)First Nickel Inc(於TSX-T上市)；(ii)Cogitore Resources Inc(前稱Woodruff Capital Management Inc)(於TSX-V上市)；及(iii)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於TSX-T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理事。彼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11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勘探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
5. **Julie Oates**，五十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經驗。Oates女士為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經馬恩島政府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獲馬恩島政府保險及退休基金局批准擔任保險公司董事。

董事(續)

6.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八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Gerrard Asset Management的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的董事，近期曾為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Investment Trust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多數股東要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清盤)之董事。
7.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八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AIM上市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任何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董事(續)

董事出任董事局各委員會職務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附註1)	關連交易 委員會(附註2)	技術委員會 (附註3及4)
James Mellon	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席		
Stephen Dattels						
Jamie Gibson				投資委員會委員	關連交易委員會 委員	技術委員會主席
David Comba						技術委員會委員
Julie Oates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關連交易委員會 主席	
Mark Searle	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委員		關連交易委員會 委員	
Jayne Sutcliffe						

附註：

1. 投資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投資。
2. 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
3. 技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4. 技術委員會包括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他委員。

董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者，韓國檢察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James Mellon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其牽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二月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更新資料，董事獲Mellon先生通知，該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期。據董事局所知，其後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提出任何訴訟或送達傳票，亦無涉及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明確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告知，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韓國協助調查為止。James Mellon的韓國律師正努力確認該項拘捕令是否仍有效。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迄今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提出任何訴訟或送達傳票，在此等情況下，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先生履行其誠信責任，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所需技巧、審慎及努力職責，達到最少與香港法律所設定標準相稱之標準，故Mellon先生完全適合留任董事局。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百分比**
James Mellon	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986,180	2.15%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1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3%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2,500,000	0.07%
Mark Searle	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1%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因行使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及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所持未予歸屬單位所涉股份的數目（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亦無未行使購股權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2。

- (i)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99,000,000股股份之單位根據計劃授予Jamie Gibson，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在市場上購買其根據計劃享有之有關數目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規則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所有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前授出之未行使單位悉數歸屬予仍屬該計劃所指「合資格人士」之相關單位持有人。因此，預付現金2,569,208港元(約330,147美元)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綜合收益表之「僱員福利費用」扣除，而原應於餘下歸屬期確認之餘額2,696,958港元(約346,564美元)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悉數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

- (ii)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涉及5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根據該計劃分別授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該等單位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發生後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悉數歸屬。

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單位，亦無未行使單位歸屬、註銷或失效。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續)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之身份	好/淡倉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1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普通股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 C. Julie Oates就彼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該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或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本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有關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有關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本公司董事欠付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之款額，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因而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1)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Brazilian Gold**」，TSX-V：BGC)為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勘探公司，總部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溫哥華。該公司在巴西北部Tapajós地區擁有交通便利、正由基礎階段發展至高級階段(São Jorge)的黃金項目組合。二零一一年，該公司專注擴充於São Jorge擁有的資源及發掘該等資源中大量土地蘊含的新礦藏。

James Mellon為Brazilian Gold之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
- James Mellon(個人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及
- 由一項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

(2)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plc(「**GCM Resources**」，AIM：GCM)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總部設在倫敦之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其Phulbari煤炭項目只待孟加拉國政府授出批准即可投入開發。該公司亦於南非及中國煤炭業務中擁有投資組合，並於西非、瑞典及澳洲擁有鈾權益。

Stephen Dattels為GCM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見下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3) Global Tin Corporation

Global Tin Corporation為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錫、鉍及鋰勘探及採礦項目。於本報告日期，由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8%。

(4) MinFer Holdings Limited

MinFer Holdings Limited(「MinFer Holdings」)為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是新興的巴西鐵礦石生產商。於本報告日期，由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5%。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按Polo Resources Limited(「Polo Resources」，見下文)已認購MinFer Holdings 30%已發行股本，而MinFer Holdings亦已向Polo Resources授出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起兩年內行使以認購MinFer Holdings的新股份(佔MinFer Holdings經認股權證認購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04%)。

(5)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Limited(AIM及TSX-V：POL)為一間於AIM及TSX Venture Exchange兩地上市、關注全球市場的天然資源及礦井開發投資公司。該公司甄選、收購及管理有巨大增值潛力及誘人增長前景的大型公司及項目投資，以此獲得增值回報。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分別為Polo Resources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聯合執行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
- James Mellon(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 由全權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項投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7%；及
- GCM Resources(見上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6)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前稱Emerging Metals Limited)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West African Minerals」，AIM：WAFM)為AIM上市公司，專注投資自然資源公司及／或實物資源資產，其全資附屬公司Ferrum Resources Limited(「Ferrum Resources」)已於非洲建立鐵礦石資產組合。Ferrum Resources的目標是成為大型國際鐵礦石開採及勘探集團。

James Mellon為West African Minerals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而Stephen Dattels為該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West African Minerals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規則毋須披露；
- James Mellon(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West African Mineral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0%；及
- 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公司持有West African Mineral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3%。

附註：由於於本報告日期(i)James Mellon與(ii)Polo Resources(見上文)分別持有Caledon Resources plc(「Caledon Resources」，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任何股權)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規則毋須披露)與約29.90%，因此本公司去年年報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披露Caledon Resources。完成協議安排後，根據Guangdong Rising (Australia) Pty Ltd所提呈收購Caledon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要約，James Mellon與Polo Resources在Caledon Resources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在AIM及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前出售各自所持Caledon Resources全部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擁有Caledon Resources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除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彼等權益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購貨開支30%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確認其辭任乃因其業務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合併所致，而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實或情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刊發。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48,53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純利59,79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企業分部錄得虧損24,62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溢利61,160,000美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及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490,000美元及1,22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49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1.22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的收益	2.40
出售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ICM」)的收益	6.41
企業投資	(44.84)
煤炭開採及煉焦煤	(2.24)
金屬開採	(1.62)
終止BC Iron Limited收購之交易成本	(5.49)
撇銷商譽	(4.8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48.53)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740,000美元減少32.52%至182,020,000美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48,530,000美元，(ii)購回425,26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減少14,910,000美元，(iii)購回持作本集團長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股份成本7,540,000美元，(iv)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MICM)減少投資重估儲備6,860,000美元，(v)匯兌儲備主要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230,000美元，惟被(vi)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1,440,000美元，(vi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因本集團長期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自沒收購股權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增加90,000美元，及(viii)法定儲備因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增加800,000美元所抵銷。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3,34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21,39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83%及11.75%。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16,41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35,310,000美元；(iii)持作出售資產17,73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12,31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5,530,000美元，(ii)應付股息13,460,000美元，(iii)有關待售資產之負債3,650,000美元；及(iv)衍生金融工具49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6,41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8,93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9.02%及4.91%，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126,03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本集團之若干採礦業務(包括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責任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達一致意見，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續)

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勘探及開採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則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政府規例

經營開採業務須受規範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大量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重大變更，或會延誤或中斷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風險管理 (續)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改革，處理全球金融問題。該等改革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或會不時對該等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無法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該等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其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續)

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及違反勞工僱傭法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損害環境或僱員健康及安全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與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之保單或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8,9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243,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擔外匯風險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egent Minerals Limited (「RMI」)與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思茅勵晶礦業」)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雲南銀子山採礦項目。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收取的總代價為3,780,000美元，出售已變現收益為2,400,000美元。

有關上述出售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業分項並無變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出售Regent Coal (BVI)及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 Ltd.(主要持有代表煤炭開採分項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全部股本的買賣協議。煤炭開採分項因該出售而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有關分項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27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236,700,000股股份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局注意到，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上市規則」之諮詢總結（「諮詢總結」），並對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前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披露之規定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指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其他日期生效。董事局正採取適當行動使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變動。

董事局現由七位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全體董事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新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

董事局 (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現行規則第3.10(1)條及新規則第3.10(A)條(諮詢總結所提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遵守的規則)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David Comba為本公司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有關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六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委任函件指定彼等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es Mellon, Jamie Gibson及David Comba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

董事局(續)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了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權益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共須舉行七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7	7	0	100.00%
Stephen Dattels	7	4	3	57.14%
Jamie Gibson	7	7	0	100.00%
David Comba	7	7	0	100.00%
Julie Oates	7	5	2	71.43%
Mark Searle	7	5	2	71.43%
Jayne Sutcliffe	7	0	7	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舉行一次董事局會議，除Jayne Sutcliffe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 (續)

董事局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簡簽。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亦會受邀出席該等董事局會議。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及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的發展。董事局已通過一項議程，同意董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並每年審核及更新。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及問責框架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a)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即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之各方面事項；
- (b)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c)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d)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

董事局(續)

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指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10)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2A條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作出進一步修訂，以符合標準守則之修訂。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本集團守則。

董事所持本公司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詳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以及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自成立以來，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James Mellon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聯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應有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然而，聯席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而：

- (a) 行政總裁有權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b)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督導下及時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提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於諮詢總結所提出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1條新守則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與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自成立起並無舉行任何大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以符合於諮詢總結所提出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為符合於諮詢總結所提出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新規則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出任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委員會共通過五項書面決議案，內容分別有關：(i)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花紅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提呈授出新股份單位；(ii)更換委員會秘書；(iii)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於計劃規則及經修訂計劃規則所述觸發事件發生後歸屬單位；及(iv)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提呈授出新股份單位。

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薪酬委員會(續)

倘舉行會議，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局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簡簽。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乃有關權力與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的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於諮詢總結所提出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該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Julie Oates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並擁有第3.10(2)條所規定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i)內部監控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除Mark Searle缺席一次會議外，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

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檢討與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所有成員與決議案的相關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出席該會議。

審核委員會(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局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簡簽。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本集團之核數師BDO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稅務服務收取的酬金為7,000美元。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

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已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根據風險內部審核計劃進行。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並適時地回應股東之提問，透過本公司認為最適當之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如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委任授權人士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本公司亦安排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溝通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諮詢總結提出，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新守則第E.1.4條制訂，詳情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在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查閱。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有鑒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所作整體及累進更改，本公司特成立「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技術、法律、會計及商業職能部門之代表。本公司董事David Comba及Jamie Gibson為合規委員會代表並出席委員會會議，於會上批准以下報告摘要。

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主要是關於日後交易工作及持續申報之遵守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部分修訂之一乃新訂第18.14條，現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第十八章)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回顧期間進行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以及此類活動之開支摘要。若無礦產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須明文說明。由於本公司並無完成涉及「礦產資產」(定義見第十八章)收購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故根據第十八章規定現時並無分類為「礦業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披露該等第18.14條規定的項目合適且與股東相關。

根據上述第18.14條有關礦業公司及第18.5條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持續披露責任，年度(全年)報告須作出有關披露，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礦產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出售所持Regent Minerals Limited(包括銀子山、田房及雙戶灣勘探租約)權益以及宣佈出售Regent Coal (BVI)(持有即日嘎朗煤炭租約51%的權益)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順利完成出售。因此，並無載列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該等資產的披露資料。

為履行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4至第164頁所載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246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5		
企業投資收入		4,310	4,685
其他收入		359	647
		4,669	5,33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	(29,284)	55,826
總收入		(24,615)	61,158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8,018)	(21,008)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717)	(374)
資訊及科技費用		(251)	(244)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81)	(19)
專業及顧問費用		(764)	(994)
終止BC Iron Limited收購之交易成本	6	(5,487)	—
財務顧問費用		—	(1,000)
財務成本	8	—	(2)
其他營運支出		(1,521)	(1,519)
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虧損)／溢利		(41,454)	35,99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23	(4,345)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4,863)	—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8)
營運(虧損)／溢利	6	(50,662)	36,882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收益	32	—	19,83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32	2,40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05	2,9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3,00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556)	62,638
稅項	9	—	(1,00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6,556)	61,638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8	(3,758)	(1,866)
年內(虧損)／溢利		(50,314)	59,7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6,858)	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未變現收益	—	5,56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收益	918	87
撥回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匯兌儲備	(225)	—
撥回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礦項目之匯兌儲備	—	(4,6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829	50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	1,0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336)	2,6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650)	62,4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0		
本公司股東		(48,527)	59,792
非控股權益		(1,787)	(20)
		(50,314)	59,772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6,396)	61,769
已終止業務		(2,131)	(1,977)
		(48,527)	59,792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3,371)	62,498
非控股權益		(1,279)	(43)
		(54,650)	62,455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1,732)	64,585
已終止業務		(1,639)	(2,087)
		(53,371)	62,4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12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31)	1.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12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26)	1.59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	12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05)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	12,2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	9,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6	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4,727	22,48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9,287	7,025
		34,310	51,8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6,412	123,8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126,026	114,080
應收貿易賬款	22	—	43
應收貸款	23	—	4,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034	6,09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7	—	852
衍生金融工具	31	1,975	—
分類為待售資產	25	17,728	—
		172,175	249,2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534)	(17,909)
應付股息	11	(13,463)	(10,050)
遞延稅項負債	33	—	—
衍生金融工具	31	(491)	(740)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25	(3,649)	—
		(23,137)	(28,699)
流動資產淨值		149,038	220,5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348	272,338
資產淨值		183,348	272,3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4,857	39,109
儲備	30	147,167	230,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2,024	269,735
非控股權益		1,324	2,603
權益總額		183,348	272,338

第54頁至第164頁所載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19,847	80,28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2,000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9,287	19
		31,134	82,30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5,361	121,6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13,279	48,4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124,438	111,6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368	4,138
衍生金融工具	31	1,975	—
		164,421	285,9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973)	(4,873)
應付股息	11	(13,463)	(10,0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4,572)	(118,483)
衍生金融工具	31	(491)	(740)
		(33,499)	(134,146)
流動資產淨值		130,922	151,787
資產淨值		162,056	234,0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4,857	39,109
儲備	30	127,199	194,986
權益總額		162,056	234,095

第54頁至第164頁所載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109	(146,754)	357,949	3,575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69,735	2,603	272,338
已購回股份	(4,252)	—	(10,659)	—	—	—	—	—	—	(14,911)	—	(14,911)
獎勵股份之分發	—	168	—	(1,454)	—	—	—	1,286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7,537)	—	(7,537)	—	(7,537)
支付股息	—	—	(13,465)	—	—	—	—	—	—	(13,465)	—	(13,4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88	—	—	—	—	—	1,588	—	1,588
購股權取消	—	27	—	(27)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5)	—	—	—	—	—	(15)	—	(15)
與股東之交易	(4,252)	195	(24,124)	92	—	—	—	(6,251)	—	(34,340)	—	(34,340)
年內虧損	—	(48,527)	—	—	—	—	—	—	—	(48,527)	(1,787)	(50,31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410	410	508	918
重新分類至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損益	—	—	—	—	—	—	—	—	(225)	(225)	—	(22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804	—	1,025	1,829	—	1,829
重新分類至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	—	—	—	—	—	(6,858)	—	—	—	(6,858)	—	(6,8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8,527)	—	—	—	(6,858)	804	—	1,210	(53,371)	(1,279)	(54,6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195,086)	333,825	3,667	8,228	—	981	(7,754)	3,306	182,024	1,324	183,3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二零一零年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之付款儲備 千美元	之股份				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486	(206,526)	373,798	3,437	7,851	1,203	177	(456)	5,045	224,015	2,646	226,661		
已購回股份	(377)	(377)	(778)	—	377	—	—	—	—	(1,155)	—	(1,155)		
獎勵股份之分發	—	32	—	(184)	—	—	—	152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1,199)	—	(1,199)	—	(1,199)		
支付股息	—	—	(15,071)	—	—	—	—	—	—	(15,071)	—	(15,0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69	—	—	—	—	—	569	—	569		
購股權取消	—	325	—	(325)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78	—	—	—	—	—	78	—	78		
與股東之交易	(377)	(20)	(15,849)	138	377	—	—	(1,047)	—	(16,778)	—	(16,778)		
年內溢利	—	59,792	—	—	—	—	—	—	—	59,792	(20)	59,772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110	110	(23)	87		
重新分類至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礦項目之損益	—	—	—	—	—	—	—	—	(4,610)	(4,610)	—	(4,61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	—	—	—	—	—	—	—	1,044	1,044	—	1,04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507	507	—	507		
重新分類至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	—	—	—	—	—	92	—	—	—	92	—	92		
減值虧損	—	—	—	—	—	(2)	—	—	—	(2)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	5,565	—	—	—	5,565	—	5,5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9,792	—	—	—	5,655	—	—	(2,949)	62,498	(43)	62,4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9	(146,754)	357,949	3,575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69,735	2,603	272,338		

* 中國政府規定所有從事高危行業之公司均須設立一項儲備，以就因潛在事故造成之損失，為公司、員工及其他相關者提供保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經營業務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556)	62,638
除已終止業務所得稅前虧損	28	(3,758)	(1,866)
		(50,314)	60,77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9	21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4,345	—
商譽減值虧損		4,86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2)	(107)
租購之財務成本	8	—	2
索償撥備	41	3,269	—
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	6	1,588	5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05)	(2,91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3,007)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484)	74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0	43,448	(38,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36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收益	32	—	(19,83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32	(2,40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6,412)	107
		(5,232)	(2,98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4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665	1,284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740)	3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55,394)	(48,71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622)	14,86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693	(85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44)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		(73,587)	(36,40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3,587)	(36,4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1,811)	(3,89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5)	(209)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9,26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560	9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淮東煤礦項目所得款項	32	—	133,576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所得款項	32	3,7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1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632	107
存放於經紀行之保證按金(增加)／減少		(6,689)	31,875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已收按金	25	3,634	—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329	7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6)	162,3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1	(10,052)	(5,021)
購回股份		(14,911)	(1,155)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的股份		(7,537)	(1,19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35)
已付租購之財務成本		—	(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00)	(7,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8,173)	118,5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816	5,238
外幣波動之影響		911	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4	123,816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6,412	123,81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42	—
		16,554	123,81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澄清僅現時屬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清盤時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方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其他項目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修訂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惟並無採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出修訂，以改善量化披露與質化披露間的相互影響。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反映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該準則並不要求就有關影響於財務報表作出正面陳述。經修訂披露規定已追溯應用。採納該等修訂對呈報期間本集團的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並闡明關連方的定義，或會導致識別為申報實體關連方的有關方變動。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定義重估關連方身份，因而修訂當前及過往期間關連方交易之披露，納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剔除與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之實體的交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呈報期間本集團的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簡化適用於有關本集團與交易對方受政府、政府部門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關連方交易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規定與本集團無關。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所持其他實體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可能因已轉讓資產仍存在風險的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須就呈報期末前後所進行不合比例金額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為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日後未必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修訂將追溯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而對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更。對於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入賬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及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評估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相對於其他個人股東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足以佔優而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決策權的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決策權的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利益行事，故在行使決策權時對被投資方並無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故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的會計規定貫徹一致。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所持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及統一有關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披露規定，亦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總體目標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申報實體所持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申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價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計量等級中三個等級的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大體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在若干情況下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方法及參數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現按前瞻基準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緩衝區法，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之變更拆分為三部分：於損益賬確認之服務費用(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賬確認之淨定額福利負債之權益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的重新計量。經修訂準則基於預期結算日區分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原準則使用「到期結算」一說。有關變更或會導致更多計劃分類為須按定額福利計劃相同方式入賬之長期僱員福利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的定義提供更多指引。以未來提供服務為條件之福利(包括因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實體確認有關重組成本之日的較早者確認。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規定或會導致主動終止福利延遲確認。除兩項例外情況外，該修訂一般會追溯應用。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載於第54至164頁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

-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現時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該等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於出售生效日期前(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原先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相當於現時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計量基準另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倘為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至多十二個月)所獲與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完成後，相當於現時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入非控股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力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則視為有控制權。評估有無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引起之盈虧僅以聯營公司之無關投資者權益為限確認。投資者因該等交易而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撇銷。

支付予聯營公司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溢價，會撥作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全部投資賬面值須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以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為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且概無任何參與方對經濟活動有獨裁權。

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之未變現盈虧，以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於損益即時確認。

本公司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3.6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本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的交易，在按交易當時的匯率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按以外幣呈列的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呈列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折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本期損益，惟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外幣 (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換算構成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樓宇及結構物	15至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盈虧所產生損益，基於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3.8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就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非控股權益而確認之金額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中，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分配至有關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有關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向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礦以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所產生開支以確保在現有礦體形態上進一步礦化及擴展礦井的產能。當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轉讓予採礦權，並予以攤銷。倘於評估階段放棄任何項目時，則總開支將予以撇銷。

當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事件或情況時，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用於付款時，則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的安排視為或構成租約。該決定以評估安排的內容為基準，無論該安排是否具有租約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所租賃的資產劃分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持有的資產劃分為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而未將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劃分為經營租約。

(ii)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資產時，已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該等資產最低租金的現有價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財務開支後錄為財務租約的責任。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其後採用的會計方法與適用於相若已購入資產的會計方法一致。相應財務租約負債由租賃款項減財務開支而減少。

租賃款項所示財務開支於租期內扣除損益以得出各會計期間責任的其餘結餘有關概約經常周期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有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時，除非其他基準較自己租賃資產獲取溢利的時間模式更有代表性，否則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已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內確認為租約付款淨值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購入的金融資產(如需要及適用)的類別，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成為文本的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常規方式購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當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倘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自投資中收取現金流的權利中止或轉讓時，及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已轉讓時，則金融資產取消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根據金融資產的類別釐定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資產 (續)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最初已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金融資產為共同管理可識別金融工具的投資組合部分且有證據證明近期有短期獲利趨勢，則劃分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劃分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有效對沖項目或財務擔保合約者除外。

當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全部混合式合約可能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對現金流量有重大改變或很明顯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受阻則屬例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則金融資產可能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

- 該指定避免或嚴重減少按不同基準計算資產或確認損益而產生的處理分歧；或
- 根據文件風險管理策略及資訊的一組金融資產的部分資產及按公允價值所評估其表現以及任何有關該組金融資產的資料按此基準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包括須單獨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最初確認後，該類被包括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法(如沒有活躍市場)釐定。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於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後，計入該類別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21本集團的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項下的「企業投資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資產 (續)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離者)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產生任何折扣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息法及交易成本的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合列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減值虧損(有關政策見下文)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惟直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以該外幣計值，並於報告日期按即期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及就與未報價的股本工具有關並透過交收該等股本工具必須清償的衍生工具而言，上述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以決定有否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察覺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對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察覺數據。該等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與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法計算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息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息率)折讓的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的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於股本工具的投資撥回劃分為可供出售資產，但不可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的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允價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ii)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所折讓的金融資產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於某一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則有關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其他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其他未確定可使用年期或該等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其賬面值的事件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評估減值時，倘某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非重大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通知應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體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算。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將以權益交易應佔的直接增加成本為限。

3.15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項下分別呈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

所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文本的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所有有關開支的利息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當負債責任解決、取消或中止時，金融負債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完全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已大量修改時，則該變動或修訂將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確認新負債，且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租約負債

財務租約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約還款的資金計算(見附註3.10)。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運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列為流動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金融負債 (續)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6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作出還款所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將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一項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的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的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的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3.17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於報告日期的暫時差額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通常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為上限，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續)

倘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影響會計損益，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釐定(並無將貼現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18 僱員福利

(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的款額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向其僱員推行以股份及現金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的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算。上述開支分別參照i)已授出購股權及ii)股份獎勵計劃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所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且有關授出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則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及權益中僱員之股份付款的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就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相應增加確認為負債。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按對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續)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轉讓予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倘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被放棄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倘本集團委任的信託人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附加費用)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總權益扣除。

歸屬後，已確認之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減少。

3.19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算。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須承擔的金額，則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償付債項開支的現有價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潛在責任的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掌控的不明確未來事件確認時，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在將收購價分配至商業合併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過程中確認。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計算，其後按上述相若條款確認的金額與最初確認的金額中兩者較高者減任何累計攤銷售(如適用)。

3.21 收入確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收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方法如下：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22 分類為待售資產

倘若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售資產。資產(或出售組別)只有在極可能出售並且隨時可按現況出售時，才認為符合該條件。分類為待售資產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先前的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3.23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3 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的人士。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大有可能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會計政策的規定，就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及情境分析而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所作出的估計，以計算現有價值。計算現有價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13中披露。

二零一一年，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開支為4,863,000美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倘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高出1%(如為12.5%而非11.5%)，則本集團須確認聯營公司權益的額外減值1,658,000美元。倘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低1%(如為1%而非2%)，則本集團須確認聯營公司權益的額外減值1,668,000美元。

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手方信貸紀錄及當時市況定期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撥備。本集團管理層判定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如拖欠或延遲付款)跡象時，對應收賬款減值進行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且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之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報告期間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項及編製分項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董事已將本集團四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項：

煤炭開採*	: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

經營分項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依靠經營分項業績而訂。呈報分項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項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支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並無計入經營分項的營運業績。

分項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以及所持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分項負債不包括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項之公司負債。

5. 分項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4,669	4,669	4,669
分項業績	(3,758)	(4,970)	(1,623)	(44,069)	(50,662)	(54,4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19	—	486	1,705	1,705
業績總計	(3,758)	(3,751)	(1,623)	(43,583)	(48,957)	(52,715)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的收益						2,401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分項虧損						3,7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 開支前的綜合虧損						(46,556)

5. 分項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7,728	7	15	154,721	172,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287	9,2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390	—	3,337	24,727
資產總值	17,728	21,397	15	167,345	206,485
分項負債	3,649	—	—	19,488	23,1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632	632	632
折舊	(21)	—	(5)	(73)	(78)	(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265)	(2,265)	(2,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	6,412	6,412	6,4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	(39,774)	(39,774)	(39,774)
衍生金融工具之 收益淨額	—	—	—	4,078	4,078	4,07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4,345)	(4,345)	(4,3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863)	—	—	(4,863)	(4,863)
資本開支	(1,779)	—	(32)	(255)	(287)	(2,066)

5. 分項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5,332	5,332	5,332
分項業績	(1,866)	(24)	(5,165)	42,073	36,884	35,0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277	—	638	2,915	2,9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	—	—	3,007	—	3,007	3,007
業績總計	(1,866)	2,253	(2,158)	42,711	42,806	40,940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礦項目的收益						19,834
財務成本						(2)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分項虧損						1,8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 開支前的綜合溢利						62,638

5. 分項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7,743	4,876	2,158	246,748	271,5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025	7,0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321	—	3,166	22,487
資產總值	17,743	24,197	2,158	256,939	301,037
分項負債	396	—	729	27,574	28,6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	107	107	107
折舊	(90)	—	(53)	(72)	(125)	(2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	—	—	(1,473)	(1,473)	(1,5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28)	(28)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	(107)	(107)	(10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	55,782	55,782	55,782
衍生金融工具之						
收益淨額	—	—	—	151	151	151
資本開支	(3,525)	—	(374)	(208)	(582)	(4,107)

5. 分項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中國	655	648	21,397	41,423
香港(所在地)	92	—	289	197
澳洲	249	199	—	—
美國	—	6	—	—
歐洲 ¹	3,664	4,479	3,337	3,166
東南亞 ²	9	—	—	—
	4,669	5,332	25,023	44,786

¹ 歐洲包括英國及巴哈馬

²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及印尼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6. 營運(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247	315	—	96	247	411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37	36	29	—	66	36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	125	21	90	99	215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704	524	—	73	704	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349	—	12	104	361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23)	4,345	—	—	—	4,345	—
索償撥備(附註41)	—	—	3,269	—	3,269	—
終止BC Iron Limited收購之						
交易成本 [^]	5,487	—	—	—	5,4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	—	—	—	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變現虧損 ^{@(1)}	—	107	—	—	—	10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	43,448	—	—	—	43,448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3)}	—	740	—	—	—	740
淨外匯虧損*	—	229	—	—	—	2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	2,265	1,473	—	33	2,265	1,506

6. 營運(虧損)/溢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32	107	—	—	632	107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912	—	—	—	91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	3,674	16,783	—	—	3,674	16,783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礦項目之已變現收益	—	19,834	—	—	—	19,83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已						
變現收益(附註32)	2,401	—	—	—	2,40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	—	38,999	—	—	—	38,9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3)}	2,594	891	—	—	2,594	89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3)}	1,484	—	—	—	1,48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	6,412	—	—	—	6,412	—
淨外匯收益*	554	—	—	—	554	—
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3,083	4,427	—	—	3,083	4,427
非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41	380	—	—	41	380

6. 營運(虧損)/溢利(續)

- * 已計入收益內
- # (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零年：132,000美元)(附註29.1)；(ii)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零年：8,000美元)(附註29.1)；(ii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現金及股權結算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677,000美元及1,55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分別937,000美元及429,000美元)；及(iv)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股份獎勵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3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虧損29,28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5,826,000美元收益)。
- ^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要約收購BC Ir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終止)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於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權益的淨收益為6,41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07,000美元)。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淨虧損為39,77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收益55,782,000美元)。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為4,07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1,000美元)。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酬、酌情花紅以及 實物利益	5,768	19,522	198	1,016	5,966	20,538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34)	21	21	—	—	21	21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99	—	33	—	13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2,229	1,366	—	—	2,229	1,366
	8,018	21,008	198	1,049	8,216	22,057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450	—	—	—	841	2,291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8	—	—	—	82	265
Stephen Dattels	25	197	—	—	—	—	222
Jayne Sutcliffe	20	—	—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30	—	—	—	—	—	30
Julie Oates	30	—	—	—	—	—	30
Mark Searle	30	—	—	—	—	—	30
總計	160	1,805	—	—	—	923	2,888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450	6,600	—	27	666	8,743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152	—	1	10	271	434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7	2,888	—	27	—	3,097
Stephen Dattels	25	189	460	—	—	—	674
Jayne Sutcliffe	20	—	1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38	—	—	—	10	—	48
Julie Oates	38	—	—	—	—	—	38
Mark Searle	38	—	—	—	—	—	38
總計	184	1,948	9,958	1	74	937	13,102

[#] 張美珠(Clara Cheung)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袍金	—	25
薪酬及其他酬金	3,393	2,880
酌情花紅	—	11,938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5	2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75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1,670	870
	5,068	15,790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3,500,001港元— 4,000,000港元	(449,623美元— 513,854美元)	1	—
4,000,001港元— 4,500,000港元	(513,855美元— 578,087美元)	1	—
5,500,001港元— 6,000,000港元	(706,550美元— 770,782美元)	1	—
6,500,001港元— 7,000,000港元	(835,014美元— 899,246美元)	—	1
7,500,001港元— 8,000,000港元	(963,478美元— 1,027,710美元)	1	—
10,500,001港元— 11,000,000港元	(1,348,869美元— 1,413,101美元)	—	1
13,000,001港元— 13,500,000港元	(1,670,028美元— 1,734,260美元)	—	1
17,500,001港元— 18,000,000港元	(2,248,115美元— 2,312,347美元)	1	—
24,000,001港元— 24,500,000港元	(3,083,129美元— 3,147,361美元)	—	1
68,000,001港元— 68,500,000港元	(8,735,532美元— 8,799,764美元)	—	1
		5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	2	—	—	—	2

9.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	1,000	—	—	—	1,000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稅費分別為7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74,000美元）及零（二零一零年：340,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9. 稅項(續)

本集團之所得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按相應稅率之調整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6,556)	62,638
已終止業務	(3,758)	(1,866)
減：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05)	(2,9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3,007)
除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52,019)	54,85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假設稅項，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1,112)	1,789
毋須納稅之收入	(32)	(1,4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444	1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00	459
稅項支出	—	1,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24,12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0,089,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然而，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根據中國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至10%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與其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其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約7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包括虧損37,68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0,802,000美元)。

11.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末已宣派及應付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0.02港元)	13,463	10,050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	5,021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48,52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溢利59,79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92,855,655股(二零一零年：3,877,225,920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於年終日後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概無發行及配發任何普通股。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46,39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溢利61,76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92,855,655股(二零一零年：3,877,225,920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2,13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977,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92,855,655股(二零一零年：3,877,225,920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1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5,310	157,186
累計減值	(143,054)	(143,054)
賬面淨值	12,256	14,132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256	14,1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1,876)
分類為待售資產(附註25)	(7,393)	—
減值－煉焦煤現金產生單位	(4,8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2,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271	155,310
累計減值	(15,271)	(143,054)
賬面值淨額	—	12,256

減值測試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商譽已為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3. 商譽(續)

減值測試(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的減值前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1,177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138,862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5,271	15,271
	15,271	155,310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因此該年度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作出全面減值撥備，因此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及估算包括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生產。單位售價及單位生產成本假設於預測期間維持不變。

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煤生產增長預測計算。煤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煤礦之經濟年限乃基於估計煤儲備除以估計年開採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因此，有關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7,393,000美元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附註25)。考慮到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的數額，本集團認為不必就商譽進一步計列減值。

13. 商譽(續)

減值測試(續)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之情境分析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情境分析乃基於可採礦年期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0%。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及增長率，而期內煉焦煤及其相關產品價格假設不變。管理層乃使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煉焦煤生產增長預測計算。煤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按2%增長率(二零一零年：0%)推斷。用作折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1.5%(二零一零年：10%)。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對本集團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當時市場價值所作評估，商品及熱煤的生產成本較其增值及價格大幅提升，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形成負面影響，令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就該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4,863,000美元。

13. 商譽(續)

減值測試(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的減值後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7,393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4,863
	—	12,256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商譽餘額。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99
累計攤銷	—
累計減值	(912)
賬面淨值	8,1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87
添置	374
年內攤銷費用	—
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912
匯兌差額	12
年終賬面淨值	9,4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85
累計攤銷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9,4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85
添置	1,811
年內攤銷費用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1,297)
分類為待售資產(附註25)	(9,999)
年終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營運之採礦工程有關。該等採礦資產直至可合理確定能夠投入商業化生產時，方進行攤銷，屆時該等資產轉撥至採礦權並攤銷。

減值測試

勘探及評估資產已為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經濟復甦以及商品價格提高令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提高，因此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912,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1,265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8,220
	—	9,485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千美元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樓宇及 建築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7	314	422	176	642	1,751
累計折舊	(147)	(231)	(300)	(28)	(62)	(768)
賬面淨值	50	83	122	148	580	98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	83	122	148	580	983
匯兌差額	—	(1)	1	5	8	13
添置	—	178	31	—	—	209
出售	(147)	(199)	(187)	—	(452)	(985)
年內折舊費用	(17)	(51)	(95)	(16)	(36)	(215)
出售之折舊撥回	127	173	178	—	75	553
年終賬面淨值	13	183	50	137	175	5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	293	266	181	200	990
累計折舊	(37)	(110)	(216)	(44)	(25)	(432)
賬面淨值	13	183	50	137	175	55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汽車 千美元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樓宇及 建築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	293	266	181	200	990
累計折舊	(37)	(110)	(216)	(44)	(25)	(432)
賬面淨值	13	183	50	137	175	55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	183	50	137	175	558
匯兌差額	2	3	1	—	1	7
添置	—	241	14	—	—	255
出售	—	(176)	(53)	—	—	(229)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32)	—	—	(5)	(133)	(174)	(312)
重新分類至待售資產(附註25)	(5)	—	(4)	—	—	(9)
年內折舊費用	(10)	(53)	(30)	(4)	(2)	(99)
出售之折舊撥回	—	73	52	—	—	125
年終賬面淨值	—	271	25	—	—	2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57	199	—	—	556
累計折舊	—	(86)	(174)	—	—	(260)
賬面淨值	—	271	25	—	—	29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電腦及其他設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
累計折舊	(3)
賬面淨值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
年內折舊費用	(1)
出售	(4)
出售之折舊撥回	4
年終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1,618	271,618
扣除：減值撥備	(251,771)	(191,329)
	19,847	80,2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參照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因長期不良經營業績而被視為低於其賬面值，故就其確認減值虧損60,44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 Ltd. ([ACMC])*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76,270,150元	—	51%	勘探活動及銷售 碳酸鈣產品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80,222美元	—	51%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提供擴建礦廠服務
Regent (Austral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4,963,32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向關聯 公司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50,000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Indonesia II) Limited (前稱GeoMin 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提供冶金服務
Regent Metal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Pacific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egent Pilbara II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扣除減值	—	—	2,000	2,000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24,727	22,487	—	—
	24,727	22,487	2,000	2,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為7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74,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持有聯營 公司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普通股9,98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 52,16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煤、 焦炭、煤氣及 煤化工產品

* 該等聯營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	378,279	328,954
負債	285,957	243,629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入	451,642	327,054
除稅後溢利	5,891	11,373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零(二零一零年：340,000美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附註32)。

下表列載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入	—	21,517
開支	—	18,510
除稅後溢利	—	3,007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025	1,597	19	156
添置	9,268	—	9,268	—
出售	(7,006)	(107)	—	(107)
減值虧損	—	(30)	—	(30)
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部分	—	5,56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7	7,025	9,287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19	19
股本證券，按成本	9,268	—	9,268	—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7,006	—	—
	9,287	7,025	9,287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大，董事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的相應經濟利益不確定，故本集團釐定於若干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價值不可收回。因此，減值虧損28,000美元於2010年在損益確認。

2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14,080	26,368	111,694	26,368
添置	66,157	86,122	66,157	84,238
出售	(10,763)	(37,409)	(10,763)	(37,409)
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部分	(43,448)	38,999	(42,650)	38,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26	114,080	124,438	111,69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海外上市股本，按公允價值	126,026	114,080	124,438	111,694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9	3,276	1,077	1,458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14,463	120,540	14,284	120,220
	16,412	123,816	15,361	121,678

往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其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而此業務已於往年結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金額為2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9,000美元)之剩餘信託賬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之銀行結餘35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美元)。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

2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十二個月	—	43
	—	43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述者相同。

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到期超過360日	—	43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為未到期且未減值。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	3,915	3,915
應收利息	430	430
減值	(4,345)	—
	—	4,34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改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撥備	4,4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5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RPI」）與獨立第三方Blue Pacific Coal Pte.Ltd.（「Blue Pacific」）簽訂一份貸款協議，RPI同意向Blue Pacific提供貸款合共11,250,000美元，以向Blue Pacific之營運資本及就煤礦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底終止）借款予其印尼附屬公司而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認為Blue Pacific的貸款餘額因其信貸質素及資金流動性出現重大變動而無法收回，故就未償還餘額確認減值虧損4,345,000美元。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685	5,691	9,019	3,7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49	399	349	399
	10,034	6,090	9,368	4,1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為買賣衍生工具存放於經紀公司之保證按金8,9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243,000美元)。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25. 分類為待售資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王洪玉及姚廣義（合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受讓Regent Co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現金18,120,000美元（「出售事項」）。買方已就出售事項支付現金約3,634,000美元作為按金（附註26）。

出售事項指出售本集團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相關投資。因此，有關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待售資產及待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董事估計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成本及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參考所得款項金額後，認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進一步就該等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分類為待售資產及待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商譽（附註13）	7,393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4）	9,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
其他應收款項	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分類為待售資產總值	17,728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649)
待售附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14,079

26.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	97	—	—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5	17,812	4,973	4,873
	5,534	17,909	4,973	4,873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2	—	—	—
六個月後到期	97	97	—	—
	99	97	—	—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9,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本集團建議出售其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收取之按金約3,63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完成後，該筆按金確認為出售收益一部分。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852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230	48,423
減：減值撥備	(44,951)	—
	13,279	48,4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72)	(118,483)

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撥備	44,9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51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28. 已終止業務

按附註25所披露，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買方出售所持Regent Coal (BVI)及ACMC(主要持有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12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代表煤炭開採分項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營業額：		—	—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198)	(1,049)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	(73)
資訊及科技費用		(22)	(90)
專業及顧問費用		(46)	(157)
其他營運支出		(3,492)	(497)
營運虧損	6	(3,758)	(1,866)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3,758)	(1,866)
以下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			
本公司股東		(2,131)	(1,977)
非控股權益		(1,627)	111
		(3,758)	(1,866)

28.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1)	(2,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9)	(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匯率影響	998	216
淨額	(1,032)	(2,397)

為呈列已終止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

29.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		未分類		總計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48,690,523	39,486
購回及註銷股份					(37,700,000)	(37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990,523	39,109
購回及註銷股份					(425,260,000)	(4,25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30,523	34,857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29. 股本(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港交所以總代價115,501,910港元(約14,911,000美元)購回合共425,26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一節。購回之股份已相應註銷。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附註29.2)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29. 股本 (續)

1.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 (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 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 (作為授出代價) 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當日授出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 於要約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29.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7,11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178,11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02%(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4.5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86%(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4.32%)。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57,11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合共可認購152,103,414股股份或85.40%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零年：無)；
- 遣散兩名僱員後，分別可以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50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0.3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二零一零年：一名執行董事辭任後，合共可認購2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及
- 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零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3,8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11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4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2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53,8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157,11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53,866,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101,945,528港元(約13,069,939美元)。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終止一名僱員之僱用合約後，可以每股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0,36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3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14%。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50,3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50,366,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97,913,528港元(約12,553,016美元)。

29.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各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87,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5,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並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董事局報告「主要股東」一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29.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55,51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4,5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85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6,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遣散兩名僱員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價認購2,5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可以每股0.325港元行使價認購7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失效。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2,266,132股股份。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終止一名僱員之僱用合約後，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所授出可以每股1.152港元行使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8,766,132股股份。

29.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所持合共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29.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57,116,132	0.655	178,116,132	0.648
已取消	(2,500,000)	0.300	(8,000,000)	0.300
已取消	(750,000)	0.325	(6,000,000)	0.325
已取消	—	—	(7,000,000)	1.152
已取消總額	(3,250,000)	0.306	(21,000,000)	0.591
已註銷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3,866,132	0.663	157,116,132	0.655

29.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可行使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66,132	0.663	157,116,132	0.6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3,866,132	0.663	157,116,132	0.6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83年(二零一零年：5.82年)。

總括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零美元(二零一零年：132,000美元)及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零美元(二零一零年：8,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29.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一項新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止。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附註29.1)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將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專業顧問)。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施加之條件(倘有)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獎勵。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所制定之獎賞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授人，無需收取代價。概無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後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限額定為387,247,052股，以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後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單位所涉股份總數限額定為193,623,526股，分別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與5%。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單位(包括計劃項下尚未歸屬之單位，或被註銷或失效之已歸屬單位)將不會計算在內。

29.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 授出及歸屬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59,750,002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29,625,000股)尚未歸屬之單位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見下文所述)，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53%(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0.75%)，惟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予Jamie Gibson(見下文所述)涉及99,000,000股股份之單位，詳情如下：

1. 涉及合共19,750,002股股份(不包括Jamie Gibson獲授涉及99,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之未歸屬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分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期等額歸屬)；
2. 涉及合共16,000,000股股份之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分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期等額歸屬)；及
3. 涉及合共24,000,000股股份之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分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期等額歸屬)。

29.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 授出及歸屬單位(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i)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9,874,998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ii)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5,33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i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以前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37,541,671股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二零一零年：合共9,874,998股股份)；
- (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涉及合共16,7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期等額歸屬；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涉及合共220,0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將於「觸發事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要約函件內所指者)發生後或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全額歸屬(二零一零年：涉及合共40,000,000股份之新單位)；
- 分別涉及4,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在兩名僱員離職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失效(二零一零年：無)；及
- 概無尚未歸屬之單位被註銷(二零一零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236,7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50,002股)尚未歸屬之單位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6.7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

29.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 授出及歸屬單位(續)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5,566,665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 概無授出新單位；
- 三個分別涉及1,666,667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與三個分別涉及4,000,000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在終止三名僱員之僱用合約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失效；及
- 概無尚未歸屬之單位被註銷。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涉及合共214,133,334股普通股尚未歸屬之單位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6.14%。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並持有單位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單位。

除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合主席之James Mell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董事局報告「主要股東」一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獲授或持有任何單位。

29.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持有合共59,750,002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合共29,625,000股)，該等股份由信託人於過往期間在市場收購，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合共52,750,002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合共9,874,998股)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其中：(i)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9,874,998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歸屬；(ii)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5,33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歸屬；及(i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37,541,671股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歸屬；及
- 在市場收購合共229,7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合共40,000,000股)，即：(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期間收購合共16,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709,300港元(約734,800美元)；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六日期間收購合共213,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2,700,180港元(約6,802,200美元)。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持有合共236,7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50,002股)，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5,566,665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及
- 概無收購股份。

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信託人持有合共231,133,335股股份，包括：(i)合共214,133,334股股份，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及(ii)涉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失效單位(見上文第(i)分段)合共17,000,001股股份，可根據新單位授出。

30. 儲備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外幣 換算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6,526)	373,798	3,437	7,851	1,203	177	(456)	5,045	184,52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110	11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1,044	1,04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78	—	—	—	—	507	58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炭項目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4,610)	(4,610)
購回股份	(377)	(778)	—	377	—	—	—	—	(778)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1,199)	—	(1,199)
獎勵股份之分發	32	—	(184)	—	—	—	15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5,565	—	—	—	5,5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92	—	—	—	92
減值虧損	—	—	—	—	(2)	—	—	—	(2)
股息派付	—	(15,071)	—	—	—	—	—	—	(15,0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69	—	—	—	—	—	569
購股權取消	325	—	(325)	—	—	—	—	—	—
年內溢利	59,792	—	—	—	—	—	—	—	59,7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54)	357,949	3,575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30,626

30. 儲備(續)

	累計虧損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外幣 換算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6,754)	357,949	3,575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30,62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410	41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5)	—	—	804	—	1,025	1,81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									
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225)	(225)
購回股份	—	(10,659)	—	—	—	—	—	—	(10,65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7,537)	—	(7,537)
獎勵股份之分發	168	—	(1,454)	—	—	—	1,286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6,858)	—	—	—	(6,858)
股息派付	—	(13,465)	—	—	—	—	—	—	(13,4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588	—	—	—	—	—	1,588
購股權取消	27	—	(27)	—	—	—	—	—	—
年內虧損	(48,527)	—	—	—	—	—	—	—	(48,5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86)	333,825	3,667	8,228	—	981	(7,754)	3,306	147,167

* 中國政府規定所有從事高危行業之公司均須設立一項儲備，以就因潛在事故造成之損失，為公司、員工及其他相關者提供保護。

30. 儲備(續)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外幣 換算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5,800)	376,063	3,330	7,851	(90)	(456)	(20)	180,878
購回股份	(377)	(778)	—	377	—	—	—	(778)
股份獎勵之分發	32	—	(184)	—	—	152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1,199)	—	(1,199)
股息派付	—	(15,071)	—	—	—	—	—	(15,0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69	—	—	—	—	569
購股權取消	—	—	(325)	—	—	—	—	(3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92	—	—	92
減值虧損	—	—	—	—	(2)	—	—	(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20	20
年內溢利	30,802	—	—	—	—	—	—	30,8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343)	360,214	3,390	8,228	—	(1,503)	—	194,986
購回股份	—	(10,659)	—	—	—	—	—	(10,659)
股份獎勵之分發	168	—	(1,454)	—	—	1,286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7,537)	—	(7,537)
股息派付	—	(13,465)	—	—	—	—	—	(13,4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588	—	—	—	—	1,588
購股權取消	—	—	(27)	—	—	—	—	(2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	1
年內虧損	(37,688)	—	—	—	—	—	—	(37,6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63)	336,090	3,497	8,228	—	(7,754)	1	127,199

3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合計				
外匯期貨及期權買賣	—	270	—	569
股權、政府票據及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1,975	221	—	171
衍生工具合計	1,975	491	—	7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幣換算及證券市場尚未完成之遠期、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之合約承擔為約85,26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6,166,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平倉衍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為1,48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未變現虧損740,000美元)。

關於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本集團不同貨幣之現金作為保證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按金為8,9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243,000美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egent Minerals Limited(「RMI」)及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思茅勵晶礦業」)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雲南銀子山採礦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Limited(「RML」)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雲南一家共同控制實體40%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egent Coal (HK) Limited(「RC (HK)」)及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XJRC」)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新疆准東煤礦項目。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RMI及思茅 勵晶礦業 千美元	RC(HK) 及XJRC 千美元	RML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4)	1,297	28,665	—	28,6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5	—	325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306	13,306
商譽	—	38,005	1,876	39,88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40,940	40,940
物業、廠房及機器	312	—	—	—
預付款項	4	—	—	—
應計賬款	(7)	(602)	—	(602)
遞延稅項負債	—	—	(324)	(324)
匯兌儲備	(225)	250	(4,860)	(4,6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81	66,643	50,938	117,58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401	7,592	12,242	19,834
總代價	3,782	74,235	63,180	137,415
以下述方式支付：				
上一年度收取之訂金	—	3,514	—	3,514
年內收取之現金	3,782	70,721	63,180	133,901
現金總額	3,782	74,235	63,180	137,415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3,782	74,235	63,180	137,415
所轉讓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5)	—	(325)
上一年度收取之訂金	—	(3,514)	—	(3,514)
年內收取之現金	3,782	70,396	63,180	133,576

33. 遞延稅項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指本集團由應收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出售所持共同控制實體全部股權而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出售完成後終止確認。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324
因出售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終止確認	—	(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根據中國新稅法，會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至10%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34.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一零年：無)，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2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1,000美元)。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 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838	468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05	443
	2,143	911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	12
	22	17
	2,165	92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ACMC之剩餘股份	—	15,134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專注於將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管理層知悉其於金融資產之投資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人民幣、英鎊、澳元及加元於年內浮動不定。然而，本集團之業績以美元呈報，故人民幣、英鎊、澳元及加元浮動會產生換算收益／(虧損)。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及上市證券位於中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分別以人民幣、英鎊、澳元及加元列值。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	—	282	—	—	—	282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7,971	90,693	23,207	—	7,971	90,693	21,620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	5,019	—	—	—	5,019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9)	—	—	—	—	—	—	—
即期淨風險	(2,908)	12,990	90,975	23,207	—	12,990	90,975	21,62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924	—	—	—	924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13,328	81,122	18,948	—	13,328	81,122	16,564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5,445	269	—	—	5,445	269	—
即期淨風險	—	18,773	82,315	18,948	—	18,773	82,315	16,564

下表列示本集團淨溢利於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對人民幣、英鎊、澳元及加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145)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145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650	5	650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650)	(5)	(650)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4,549	5	4,549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4,549)	(5)	(4,549)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160	5	1,081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160)	(5)	(1,0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939	5	939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939)	(5)	(939)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4,116	5	4,116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4,116)	(5)	(4,116)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947	5	828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947)	(5)	(828)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均與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鑑於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作出支付之日期得出：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未貼		6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6至 12個月	1至5年	合約未貼		6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6至 12個月	1至5年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	99	99	—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1	1,801	1,801	—	—	1,339	1,339	1,339	—	—
應付股息	13,463	13,463	13,463	—	—	13,463	13,463	13,463	—	—
衍生金融工具	491	491	491	—	—	491	491	49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4,572	14,572	14,572	—	—
	15,854	15,854	15,854	—	—	29,865	29,865	29,865	—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未貼		6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6至 12個月	1至5年	合約未貼		6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6至 12個月	1至5年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7	97	97	—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12	17,812	17,812	—	—	4,873	4,873	4,873	—	—
應付股息	10,050	10,050	10,050	—	—	10,050	10,050	10,050	—	—
衍生金融工具	740	740	740	—	—	740	740	74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18,483	118,483	118,483	—	—
	28,699	28,699	28,699	—	—	134,146	134,146	134,146	—	—

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41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3,816,000美元)。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煉焦煤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有關商品價格之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溢利。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長期外部浮息借貸。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結餘的利率變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6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38,000美元)。綜合權益賬其他部分不受利率升降的影響。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數據；及
- 第三層次：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26,026	—	—	126,026	124,438	—	—	124,438
衍生金融工具	(d)	—	1,975	—	1,975	—	1,975	—	1,975
		126,026	1,975	—	128,001	124,438	1,975	—	126,41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c)	491	—	—	491	491	—	—	4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	7,006	—	7,006	—	—	—	—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14,080	—	—	114,080	111,694	—	—	111,694
		114,080	7,006	—	121,086	111,694	—	—	111,69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c)	740	—	—	740	740	—	—	740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允價值估計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續)

於呈報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呈報期間並無變動。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 (如適用)。

(b)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根據定價模式參考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可觀察目前市場及類似工具的輸入數據釐定。

(c)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期之收市價。

(d)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並非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則其公允價值參考與衍生工具掛鉤之權益股份的市價使用定價法釐定。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的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126,02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14,080,000美元)。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25,20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2,816,000美元)。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報告日期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間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i)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87	7,025	9,287	19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126,026	114,080	124,438	111,694
衍生金融工具	1,975	—	1,97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12	123,816	15,361	121,67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3,279	48,423
— 應收貿易賬款	—	43	—	—
— 應收貸款	—	4,345	—	—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34	6,090	9,368	4,138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852	—	—
	154,447	249,226	164,421	285,933
	163,734	256,251	173,708	285,952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ii)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91	740	491	740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0	17,909	1,339	4,873
— 應付股息	13,463	10,050	13,463	10,05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572	118,483
	15,854	28,699	29,865	134,146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182,02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69,735,000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理想之水平。

40.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41. 訴訟

如早前所披露，ACMC曾為仲裁程序之一方，該等仲裁程序關於一名第三方向其索償Regent Coal (BVI)就其現時及日後持有之ACMC股權支付及可能支付最高達總額人民幣180,000,000元(26,350,000美元)之16%，作為成功或交易費用。本公司事先獲悉，該項索償僅與Regent Coal (BVI)就ACMC股權所支付實際金額之16%有關，為人民幣80,000,000元(12,050,000美元)。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作出支持該項索償之仲裁裁決。

如早前所披露，內蒙古錫林浩特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決定不執行上述仲裁裁決。然而，提出申索的北京寶誠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申索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就有關裁決向內蒙古高級法院提出上訴，ACMC隨即向中國最高法院提出呈請，中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駁回呈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蒙古錫林浩特法院頒令將執行對ACMC的仲裁裁決，執行通知指出，ACMC須於通知發出後三日內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20,579,465元(或約3,270,000美元)，否則，ACMC若干資產可能會強制用於支付。

基於內蒙古錫林浩特法院的頒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法律申索計提撥備3,269,000美元。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42. 結算日後事項

- (i)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完成即日嘎朗煤炭項目的出售。
- (ii)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於市場進行一連串交易，進一步收購合共1,923,327股BC Iron Limited股份，現金總代價為5,421,031澳元(或約5,797,531美元)。收購後，本公司現持有23,507,458股BC Iron Limited股份，約佔BC Iron Limite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63%。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4792
電子郵件	info@regentpac.com
網址	www.regentpac.com

